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呂宛竹
聯絡電話：(02)23565164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699@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5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20265839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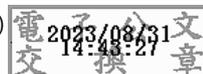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作業手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6月30日台內地字第1120234215號函續辦。
- 二、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4條、第38條之2以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5條、第19條、第23條之1業奉行政院及本部定自112年9月1日施行，爰旨揭手冊有關租賃、轉租案件申報登錄作業相關內容涉上開規定部分，自112年9月1日起適用。
- 三、另旨揭手冊配合租賃案件更正申報作業之新舊制轉軌，以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申報書格式及填寫說明」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租賃、轉租）及「不動產經紀業備查申請書及應附繳文件一覽表」修正發布，一併調整修正相關內容，併予敘明。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價科、不動產交易科)(均含附件)



地價科 收文:112/08/31



1120252632

有附件